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

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发改委、区司法局的深入指导下，以提高全委干部法律综合素质和法律意识为重点，加大普法力度，创新法制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－2020年）》工作规划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为推进全区发展改革工作和构建法治政府做出应有贡献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构建依法行政长效机制**

**1.组织有力，高度重视。**委党组历来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委重要议事日程，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党组会专题学法并部署全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机构改革后，重新调整了委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定期研究、工作监督等制度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相互配合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，真正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寓于全委工作实践之中，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服务群众、改革创新、转型发展的深度融合。

**2.配强力量，发挥效能。**为加强委法制工作力量，强化依法治理能力，机构改革后，三定方案确定委依法行政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并明确了1名负责法制政府建设的工作人员，参与重大决策法律意见的审核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解决纠纷及群体性事件、受委托参与诉讼、重大项目的合同审查、法制政策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法律事务，充分发挥基层法治参谋助手作用。

**3.内外联动，形成合力。**我委一直保持聘任常年法律顾问的良好工作传统，由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委法律顾问，在我委的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评估、普法教育、上访投诉、信息公开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配套制度，使法律顾问的管理、推进工作情况都在制度保障之下，不断完善发改委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，借助内外合力，全力助推发改委的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水平提升。

**（二）建强执法队伍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**

**1.制定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。**组织利用主任办公会等各类会议时间系统学习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、《节能法》、《档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全委形成了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。2019年度，委领导班子集中学法5次，召开依法行政工作研究部署会议2次。邀请人民大学等专家讲座3次，组织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依法行政培训班12人次。组织全委40余名党员参加宪法专题考试活动，通过培训考核，测试成绩平均分数在95分以上，通过各类学习和培训增强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。

**2.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**规定未获得行政执法证，禁止从事执法活动。机构改革后，结合人员岗位调整，全面完成了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核查工作。并积极组织新任执法人员参加北京市执法证考试，我委现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6名。

**（三）完善决策机制，推动科学民主依法行政**

**1.落实议事原则。**坚持“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”原则，遵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准绳，强化集体领导观念，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提升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。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会议，对涉及人、财、物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一概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2.规范决策程序。**不断细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评估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操作规则，确保决策制度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决策事项的提出、确定、公众参与、论证、评估、审查流程的格式化、规范化。

**（四）规范执法行为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**

**1.扎实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。**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促进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10余人次。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营造更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。2019年全委公示执法信息条目共计258条，进一步提高我委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。

**2.行政执法职能履行方面。**2019年，共完成118件执法事项案件，其中备案事项65件，核准事项36件，审批事项17件，圆满完成了年度执法工作。完成审查合同54份、行政复议案件5件，行政诉讼案件2件，民事诉讼1件。

**（五）推行阳光行权，落实权力制约监督制度**

**1.自觉接受各界监督。**规范重大决策项目公示、备案等流程，及时修正发布权力运行环节，实现权力规范、透明运行。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对建议提案做到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，保持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代表委员满意率100%。

**2.积极推进信息公开。**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力度，圆满完成依申请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政务公开网站和数字东城网站设置政务公开、政策法规、信息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，对我委依职权应予公开的信息全部依法予以公开，公示的执法信息条目共计258条，提高我委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，按照便民原则，不断拓宽申请受理渠道，进一步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19年共受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，按照有关规定均已及时答复。

**（六）创新宣传方式，切实提升法治宣教实效**

**1.精准普法对象，增强法治宣传针对性。**突出“关键少数”，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，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**2.结合发改特点，增强法治宣传有效性。**注重普法宣传时效，充分抓住法治宣传时间节点，在时事热点、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6月17日至23日全国节能宣传周之际,结合“绿色发展，节能先行”的主题，开展《节能法》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。利用“4.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6.26国际禁毒日”等专题法制宣传活动契机，广泛深入宣传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安全生产、消费维权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。积极组织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。开展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开展一次宪法知识答卷，参观一次宪法宣传主题展览，组织一次专家专题讲座。

**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**

一是因编制原因，没有独立的法制科室，人员少；二是缺乏一支专门的综合执法队伍，只能依靠业务科室进行执法，工作中造成既当“运动员”，也当“裁判员”；三是法律类专业的法制工作人员少。

**三、2020年工作目标及重点**

**（一）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工作力度**

强化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。发挥好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示范表率作用，提高全委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处理问题的能力，以实际行动维护法治、推进法治建设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工作力度**

全面落实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发展改革系统执法的新模式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创新力，以适应疏解整治促提升、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新要求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**

由于机构改革后物价检查所整体转隶，我委缺乏专业的行政执法队伍，受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的限制，很难组成专职执法队伍。在今后工作中一方面积极对现有人员进行挖潜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以增加执法人员的比例，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市发改委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，协调解决专业执法队伍的薄弱问题。